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賴錫國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1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83條第1項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準此，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自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

二、緣聲請人賴錫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0時22分，行經速限70公里之台11線158K+884處，經雷達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83公里，超速13公里，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臺東縣警察局於113年3月5日填製第TA269922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聲請人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0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TA269922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1,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將記點處分限於當場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相對人遂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撤銷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之裁處。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172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仍不服，遂提起上訴，仍為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人猶不服，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三、經查：原確定裁定於114年3月14日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4號卷【下稱交上卷】第27頁)，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原確定裁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又聲請人於行政上訴狀、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所載地址均為臺北市文山區（交上卷第17頁、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卷【下稱交上再卷】第11頁），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毋庸加計在途期間，是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聲請之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裁定發生送達效力時起算30日，計至114年4月23日（星期三）止，即告屆滿。聲

請人遲至114年4月25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此有聲請人之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印文可考（交上再卷第11頁），顯已逾期，且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又本件聲請意旨僅載稱：聲請人之上訴意旨係主張沒有看到雙向測速取締之標誌，以習慣、經驗法則，聲請人領有駕照已有40餘年，頭一次知道有雙向測速照相之設備，請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法律行為。又交通警告標誌設立目的是要警告用路人前面有設立警告標誌，有警告與速限標誌而無雙向測速照相機標誌，是否已達到無雙向標誌測速照相與警告用路人之立法精神，依民法第148條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等語。經核其聲請意旨，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就原確定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而駁回其上訴的內容，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就此部分而言，其聲請再審亦非合法，併予敘明。

四、結論：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審判長法　官　李明益

法　官　彭康凡

法　官　高維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范煥堂